

102 年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發現缺失及改善建議

壹、發現缺失

- 一、辦理「無線通訊實驗室搬遷採購案」，審標結果投標廠商伯堅股份有限公司「公司大小章重疊，出價無效」，應為不合格標，開標/決標會議紀錄之審標結果，應為「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1 家不合格」。另開標/決標會議紀錄之審標結果，判定伯堅股份有限公司價格標單「公司大小章重疊，出價無效」，核與招標文件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。
- 二、辦理「VRF 空調系統等相關設備檢測保養案」，本案底價為 66 萬元，決標金額為 35 萬 3,220 元，標比為 54%，係總標價低於底價 70%，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% 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。
- 三、首長異動承辦財產管理人員雖列有財產移交清冊，惟未請新舊任首長核章點交，核與該中心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不符。

貳、改進建議

- 一、辦理採購案件，總標價低於底價 80%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第 79 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辦理採購法規等教育訓練課程，或參加本會辦理之採購訓練課程。
- 三、首長、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，請確實依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點交。
- 四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件，如有檢舉，應函請本會派員會同查處。